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 分

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(學院共同討論室)

主持人：張夢揚

記錄：李文婷

出席人：曾誠齊、林信仁、王英基（請假）、王麗芳（請假）

王志鈺（請假）、陳義龍、陳泊余、黃龍池、許智能

王志光、陳信允、高佳麟、黃博瑞（請假）、王子斌

杜采漣、黃俊羸（請假）、陳喧應、陳慧芬、林韋佑

鄭乃元、李文婷、林淑芬

學生代表：系會長賴莉雯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推行之第三版教學評量獎輔標準為(六點量表，全學年加權有效填卷率 >100 份)：希望各位老師可以鼓勵學生對課程評量部份多加填列問卷。
(1)(101-1)專任教師評量部份：4.8 分以上分級予以獎勵(校 325 人/59.3%；院 22 人/50%)、4.5~4.8 分則不獎勵(校 40 人/7.3%；院 3 人/6.8%)、4.2~4.5 分提報教發中心預警(校 16 人/2.9%；院 5 人/11.4%)、三年內累計兩次 4.2 分以下(校 13 人/2.4%；院 1 人/2.3%)則提校級教評會審議，其中亦包含有效問卷數不足部份(校 154 人/28.1%；院 13 人/29.6%)。
(2)(101-1)課程評量部份：4.8 分以上僅函送紙本獎勵信(校 265 門/19.8%)、4.2~4.5 分提報教發中心預警(校 11 門/0.8%)、4.2 分以下(校 9 門/0.7%)則轉由所屬學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，其中亦包含有效問卷數不足部份(校 1009 門/75.2%)。
2. 關於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若獲教育部認定通過，計畫於 102/9/1~104/12/31 期間實施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。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將自我評鑑機制(效標)函報教育部審查。評鑑校標已定案，**必須**依報告書格式撰寫評鑑內容，並對五大項目進行 SWOT 分析。本次評鑑之時程規劃如下：附件 1 (P4- P14)
(1)前置作業階段：102/9/1~9/30。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獲教育部認定通過，將由評鑑執行小組於校內舉辦公開說明會，針對評鑑內容及時程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持續安排評鑑相關研習課程。
(2)自我評量階段：102/10/1~103/2/28。本階段由本系自行籌組評鑑工作小組，針對各評鑑項目與效標，蒐集相關質量化資訊，進行自我評量與分析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(3)預評階段：103/3/1~6/30。本階段由本系自行邀請校內委員進行預評，為正式評鑑前之演練與再確認，並依預評委員意見，修正或補充評鑑資料。

- (4)正式評鑑階段：103/10/20~10/31。本階段由校內與校外評鑑委員組成之評鑑委員會，對本系自我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安排至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。完成實地訪評後，由評鑑委員會撰寫評鑑結果報告，並提出評鑑認可結果建議，由委員會召集人逕交評鑑執行小組。
- (5)申復階段：103/11/1~11/15。本系檢視實地訪評意見後，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、訪評意見不符事實、有要求修正事項或對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，得依申復辦法提出申復，再由評鑑執行小組將本系之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進行回覆說明。
- (6)評鑑結果評定階段：103/11/15~11/30。本階段由評鑑執行小組彙整全校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、申復意見及申復意見之回覆說明後，提送評鑑指導委員會覆核，核定評鑑認可結果，陳請校長公布之。
- (7)評鑑結果改善與追蹤階段：103/12/1~104/12/31。本階段由本系依據評鑑結果擬定自我改善計畫，並於期末撰寫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。另對被評定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單位，實施「追蹤評鑑」或「再評鑑」。
3. 因本校大學近期各類評鑑項目全數通過，依規定本校將於 103 學年度擬擴增總量招生學士班名額 3% 建議案，其中本系之「醫化組」與「應化組」兩班於 99-101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 >90%，故可以各增加 3 名(醫 52->55 人/應 50->53 人)，雖名額增加，但本系的休學與轉系人數亦不少，須請各位老師幫忙輔導學生。但對碩博士班而言因考量註冊率有下降趨勢，其招生名額擬維持原核定名額(356 人)，內部進行管控。但因本校 103 學年度奉准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(+6 名)及生技醫藥產業研發碩士學位學程(+6 名)，而又以 99-101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率(<50%)為準來增刪名額，心理學系碩士班(+3 名, 9.8%)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(+3 名)可獲得額外名額。而 99-101 學年度，本學系平均錄取率>50%，因此本系(減 3 名, 52.1%)與其它 9 個系所將擬刪減名額共 18 名。對博士班而言，平均註冊率(76%)與平均錄取率(56%)尚可，名額擬維持之。本系是否有何因應對策，否則 104 年本系碩士班可能又要減招一次。另外，針對 4 月 12 日所舉行的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事宜，「醫化組」正取名額為 16 名，備取為 16 名，原住民外加名額為正取 2 名，「應化組」正取名額為 16 名，備取為 18 名，原住民外加名額為正取 2 名。而本系博士班 102 學年度大學招收 4 名，2 人報名，正取 2 名。而外國學生申請本系碩博士班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，碩士班名額招收 5 名，1 人報名，博士班名額招收 3 名，3 人報名，目前正將申請資料彙整後送委員審查中。而陸生申請本系碩博士班已於 4 月 26 日截止，碩博士班名額各招收 1 名，均 0 人報名，全校僅心理學系碩士班有 1 名報名。
4. 本系為強化學生業界實習機會，已由杜采瀨老師及林淑芬小姐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 高雄化學實驗室)洽談暑期實習事宜，初期預定於今年暑假兩個月進行實習(無薪但有團保)，以大三升大四學生(須備自傳簡歷與成績單)為優先。現有 0 學生申請，將由系實習委員會審查中。
5. 本學院「校長與各學院學生代表有約」時間暫訂為 5 月 23 日(星期四) 12:00-14:00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本學院出席人員為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年級班代及各學系系會長，校方出席人員為校長、2 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陳正生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。請各學系協助提供與會學生名單及聯絡方式。

6. 本校「教師評估準則」決議：調整評估時程，(1)縮短教師評估為三年評估一次，並增訂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評估作業之規定。(2)增修評估項目：將教學計畫調整至「教學指標」，並依比例調增核給分數；「研究指標」增列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、技術移轉/授權等評估項目；另對「服務與輔導指標」增列教師參與國家考試之貢獻度。(3)放寬教學型教師比例，並訂定認可標準：放寬各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至 20%（原為 10%），另開放各學院自訂教學型教師的認可標準，並明訂審議程序，協助教師儘早進行生涯規劃。(4)增訂申復/申訴管道：增訂「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或評估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覆或申訴，確保教師權益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討論 101 學年度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附件 2 (P15)

決議：101 學年度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張夢揚 (7-10 人)

委員：杜采漣、黃博瑞、王子斌、林韋佑、陳慧芬、黃俊贏

本委員會職責尚包含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之回饋機制、校友資訊平台等。

2. 案由：討論本學系特別演講相關事宜。

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說明：本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出 (102.03.19)。

大學部四年級特別演講可納入為碩士班必修科目，建議提交系務會議詳加討論後再決定，最快可於 103 學年度起再實施。

決議：新增課程一碩、博士班『特別演講』，上/下 0 學分，主負責教師為研究所行政教師，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基於演講場地人數限制，學術委員會可將演講分為醫化組&應化組，大學部學生可依組別選擇聽講，研究所學生則一律參加。

3. 案由：討論本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由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導師案。

說明：附件 3 (P16)

決議：由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導師，研究所指導教授未定前，由主任暫代導師。本案待學校校務首長會議彙整全校各學系意見會再做最後決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1. 基於研究生助學金提供服務單位之不同造成工作分配不均狀況，請助教於 102 學年度召開研究生工作分配會議時，斟酌考量，儘可能研究生工作分配量要平均。(陳喧應老師 提)
2. 本校研究所報名費較其它學校高，希望校長與各學院學生座談時能有學生幫忙反應，以提高報考本學系碩、博士班的意願。(林韋佑老師 提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 分。